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威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s518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51008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8761_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條文.pdf）

裝

主旨：有關本府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之相關附件，因所附「修正條文」內容有誤，勘誤後版本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5月25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50989187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次勘誤內容詳附件(紅字部分)，敬請參閱。

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7 08:50: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

二、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以下簡稱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規定之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於增額容積額度之申請審查通過，應檢附增額容積估價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於六十日曆天內向本府提出增額容積估價之申請，並完成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其公共停車位部分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設置需求者，免附協議書。另增額容積額度之審查通過後因資料變更，應於提出估價申請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原因，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應於增額容積估價報告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於九十日曆天內依核定之估價金額繳納全額價金。但涉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得延長至一百八十日曆天內。

前項估價應含公共停車位興闢成本，並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查估評定之。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設置公共停車位需求者，得扣除其興闢成本，無設置需求者，則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

第二項價金及第三項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增額容積價金＝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未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並經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評定方式辦理。

(二)公共停車位代金=〔(依法定留設汽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法定留設機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三十萬元)〕*零點七。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者，本府應駁回其增額容積之申請，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第二項之估價金額，自通知繳款期限內有效，逾期應重新估價。

第四項之法定留設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如法定機車位無留設規定者，其應留設數量比照汽車位數量等量設置。

實設停車空間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十一、增額容積價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繳入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其餘百分之五十及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停車位代金繳入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威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s518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50989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DHT7EA）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及相關附件各1份，並自115年5月20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5年5月14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50855929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5 17:29: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50855929號

裝

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規定

訂

市長侯友宜

線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三點附表一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實施者。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三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由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四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	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建築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八	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道路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建築基地連續面寬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證明資料（擇一）: (1)建築基地地形圖影本。 (2)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一、建築基地地形圖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之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基地連續面寬應達二十公尺以上，並基地面前道路面寬應為最大，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增額容積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用印。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得出具道路管養單位敘明實際管理維護寬度之函文，作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開闢寬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九	公益性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	申請人須檢附新北市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申請之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等證明文件。
十	(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之(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十一	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折繳代金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改採繳納停車位代金之證明文件。
十二	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農業局申請之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十三	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通知書，證明其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十四	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一、須填寫建築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若申請人為實施者，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得改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替代。
	(2)建築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策略性更新地區或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文	毗鄰經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之土地須檢附。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本人（公司）○○○申請建築基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請貴府惠予核准，以利辦理實質審查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頁請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1.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2. 地址：

3. 建築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名稱：

(2). 土地使用分區:

(3).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4). 建築基地面積：　　m^2

(5).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

(6). 申請增額容積量：　　%，本案得申請上限 □ 20% / □ 50%。

(7). 增額價金估價費用，本案 2 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臺幣計價)：

□ 住宅、辦公室或廠辦，

□非住宅、辦公室或廠辦，

同意依規定繳交容移代金估價服務費用（註 2）

(8). □本人申請增額價金估價，依規定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9). □是 □否 辦理容積移轉（註 3）

(10). □是 □否 需都市設計審議

(11). □是 □否 辦理都市更新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本頁請單面列印。

註 2：估價費用應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計費方式繳納。

註 3：本案基地範圍內土地，同時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者，~~其每家估價專業者之~~估價費用得減價，減價價格由本府另訂之。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建築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址/		地號/	面積/　　㎡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符合	審核結果 不符合	備註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1.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	□	□	
2.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	□	□	
3.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4.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若無委託代理人辦理則無須檢附）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	□	□	
5.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6.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7.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8.建築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	□	□	
9.建築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道路已開闢達 8 公尺以上或 6 公尺以上但補足退縮達 8 公尺且建築基地連續面寬達 20 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	□	□	
10.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捷運用地、捷運系統用地之地區界線範為 150 公尺、200 公尺、300 公尺、400 公尺或 500 公尺，或距捷運開發區、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150 公尺、200 公尺、300 公尺、400 公尺或 500 公尺內證明文件。	□	□	□	依細部計畫公告適用街廓免附本證明文件。
11.公益性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	□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受贈起六個月內有效。
12.(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起六個月內有效。
13.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折繳代金證明文件（基地位於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應檢附）。	□	□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起六個月內有效。
14.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	□	□	
15.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證明文件。	□	□	□	
16.其他必要文件: (1)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文。 (2)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之基地坐落策略性更新地區或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證明函。	□	□	□	(1)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須檢附。 (2)建築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策略性更新地區或一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一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修正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二、書面審查：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符合	審核結果 不符合	
1.建築基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產業專用區、通訊數位專用區、特定專用區、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	□	□	

市場用地、電信用地、電信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車站用地、交通用地。				
2. 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	□	□	
3. 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之道路寬達 8 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 8 公尺，並基地連續面寬(包含前面基地線)達 20 公尺以上。	□	□	□	
4. 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環境敏感地區。	□	□	□	
5. 建築基地位於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需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	□	□	
6. 非屬已與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者。	□	□	□	

三、申請增額容積率：(增額容積量/基準容積量)

建築基地擬申請增額容積率為_____%。

四、綜合審查結果：

□書面要件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三點附表一序號三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等○○人，

茲申請○○○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增額容積，

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一、增額容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送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委託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申請建築基地倘涉及其他審查或應辦事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因其他審查結果不得辦理增額容積或折減增額容積額度者，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

表一、建築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辦理面積（㎡）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二：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三點附表一序號十四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實施者免附)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等○○○人，茲委託○○○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申請相關手續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請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申請人為實施者，得免附本委託書，但請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附表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	由申請人用印後交與本府用印後檢還。
二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申請人須檢附新北市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申請之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等證明文件。
三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申請說明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
四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說明書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塊面積，以利估價。 四、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土地增額容積估價費用」。 二、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切結書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基地完整地號。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

協議書（範本）

☐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

☐ 「銀級」綠建築標章

☐ 「銅級」智慧建築標章

☐ 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

☐ 公共停車位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本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內容修正及審核權。

目　錄

協議書

第一部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第二部分：公共停車位

附件一、申請基地基本資料

（一）申請基地之地號表

（二）申請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三）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無則免）

附件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說明

附件三、「銀級」綠建築標章設計說明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二）各項指標評估表及設計說明

註.綠化量指標需附綠化量計算表及景觀植栽平面圖

附件四、「銅級」智慧建築標章設計說明

附件五、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說明

附件六、工程造價標準表

附件七、公司（變更）登記表

附件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附件九、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之委託書

註.倘為乙方自行申請無委託者免附，並請刪除本項

附件十、會員證書或開業證書

註.本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內容修正及審核權。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具之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簡稱本案），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規定，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部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第一條　本案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一）。註.請填寫本協議書所有申請地號

第二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2年內，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

第三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造執照涉及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檢具變更前及變更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或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且已完成公證程序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內容書面文件，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核准前經甲方同意後，得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維護費用繳納及退還事宜，免重新簽訂協議書。

二、前開書面文件應載明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納人、保證金退還對象、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

註.本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內容修正及審核權。

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權利義務承擔人。

三、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前2款規定事項者，倘後續依限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則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第四條　乙方依第2條於期限內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保證金金額：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工程造價，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後續倘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導致工程造價變更時，應以變更後建造執照所載明之工程造價為準）。(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二、綠建築保證金金額：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工程造價，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後續倘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導致工程造價變更時，應以變更後建造執照所載明之工程造價為準）。（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三、智慧建築保證金金額：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工程造價，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後續倘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導致工程造價變更時，應以變更後建造執照所載明之工程造價為準）。（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四、建築能效標示保證金金額：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工程造價，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後續倘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導致工程造價變更時，應以變更後建造執照所載明之工程造價為準）。（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五、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予甲方，得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交，繳交後不得轉換：

(一)現金（乙方應於繳款後檢具繳款證明文件影本予甲方）。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依其性質記載「新北市政府」為

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且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其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為受款人。

(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加計2年6個月以上。

六、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

(一)乙方應於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1]：

1. 使用執照。
2.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文件。
3.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保證金、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管理計畫。
4. 依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權利義務移轉交代等書面文件。
5. 依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支付維護管理計畫之證明文件。

(二)前目退還方式，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經甲方退還定期存款單後，由乙方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經甲方退還書面連帶保證後，由乙方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以其他方式繳納者，由甲方以匯款方式退還至乙方帳戶。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維護費用金額：

---

[1] 倘為定存單所滋生利息應由出質人領取。

[2]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第二條規定，應含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50%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二)綠建築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50%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三)智慧建築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50%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四)建築能效標示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50%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二、維護費用繳交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維護費用至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並於申請退還保證金時繳交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維護費用之公庫代收證明。

三、前款提列之費用應與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分開繳交，由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代收後，由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向甲方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或其他管理專戶。

第六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一、乙方未依第二條規定期限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以上、「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以上，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二、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且後續乙方重新申請本案或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之各項容積獎勵時，應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加倍計算，且應載明於協議書

內，始得核准其獎勵。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協議書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權利、義務移轉注意事項：

(一)乙方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以上、「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以上前，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買受人時，乙方應載明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維護費用、依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列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銀級」綠建築標章、「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維護管理計畫內容告知第三人或買受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並保證取得依第二條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以上、「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以上，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並經雙方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如有涉不實或隱瞞之情形，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理。如因該第三人或買受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二)乙方應提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之維護管理計畫，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並於取得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三級」以上、「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以上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

等，並交付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維護管理計畫，確實進行後續維護管理事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維護費用金額。
2.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3.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4.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5.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第二部分：公共停車位

乙方承諾及額外提供本建築基地內汽、機車法定車輛預估數 20%（汽車、機車停車位各○○席）之公共停車位面積○○○○平方公尺（面積以每輛汽車停車位面積為40平方公尺及每輛機車停車位面積為8平方公尺換算），供公眾汽、機車或共享運具使用，並應設置獨立人行出入口。為確保該公共停車位確實供公眾使用，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協議書內容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以建築基地全部土地預告登記

第九條　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建築基地之全部土地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理預告登記。後續取得本府交通局核發之公眾使用停車場登記證後，經甲方同意將預告登記範圍變更為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之建物及相對應之土地權屬。

前項規定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第一項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如將公共停車位所屬建物及土地持分移轉時，應一次全部移轉，並負有使該受讓人同時與甲方簽訂公共停車位協議書之義務。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乙方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以繳納保證金方式

第九條　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承諾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之次日起，於180天內完成公共停車位所屬建物與土地持分併同辦理預告登記，並取得公眾使用停車場登記證，供公眾使用。

前項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如將公共停車位所屬建物及土地持分移轉時，應一次全部移轉，並負有使該受讓人同時與甲方簽訂公共停車位協議書之義務。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乙方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乙方應繳交保證金金額、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其計算公式如下：

$M = 100萬 \times C_1 \times 0.45 + 10萬 \times C_2 \times 0.45$

M：應繳納之保證金總額。

C_1：汽車法定車輛預估數20%（輛）。

C_2：機車法定車輛預估數20%（輛）。

二、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完成上開預告登記事項後，檢附停車場登記證、保證金繳交證明等書面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倘乙方未能依協議書規定之期限取得本府交通局核發之公眾使用停車場登記證，經甲方查明，於乙方申請退還保證金時，按保證金之千分之五為計算基準，依延遲天數計算罰金，並將保證金總額扣除罰金後退還乙方，倘罰金金額已超過保證金總額，後續依本補充協議書第六條規定辦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第十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變更設計內容導致公共停車位數量、位置或範圍變更時（詳附件二），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甲方申請依前開變更後內容重新簽訂協議書。

第十一條　有關公共停車位所屬建物消滅後，乙方得檢附本府工務局建物拆除證明相關文件且經甲方同意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公共停車位所屬土地持分塗銷預告登記。

第十二條　乙方如將公共停車位所屬建物與土地持分移轉時，應一次全部移轉，並負有使該受讓人同時與甲方簽訂公共停車位協議書之義務，若因乙方未履行該義務而致受讓人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取得本府交通局核發之公眾使用停車場登記證後，如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甲方即按通知履行次數，命乙方限期改善並按次累計處罰懲罰性違約金，至符合本協議書規定內容為止。第一次查獲以勸導改善為原則，第二次查獲罰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6萬元，第三次以後查獲罰懲罰性違約金每次累加新臺幣3萬元，並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因此衍生與第三人間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前項勸導及命乙方限期改善之期限原則為二個月內；且於同一地點最近一年內曾經勸導或處分在案者，對不同違規人得不再勸導而逕予裁罰之。

第十四條　乙方如違反前條懲罰性違約金給付規定，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逕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生效，並作成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侯友宜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註.本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內容修正及審核權。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附表二序號一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本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內容修正及審核權。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等○○○人，為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申請相關手續事宜。檢討公益性設施捐建項目如下：

1.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2)：_____m^2
2. 捐建設施項目：_____。
3. 預繳管理維護經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4. 折繳代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項目	公式	重要參數	金額(元)
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註4）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建築基地面積] × 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 × 1.4	1.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m^2 2. 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m^2 3. 建築基地面積：_____m^2 4. 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_____元/m^2 5. 總樓地板面積：_____m^2	
興建成本	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營建費用單價	1. 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m^2 2. 營建費用單價：_____元/m^2 3. 營建費用單價(物調後)：_____元/m^2 4. 樓層數： 地下___層、地上____層 5. 結構：_____	
管理維護經費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規定辦理	1. 管理維護經費單價：_____元/m^2/年 2. 預繳年期：_____年	
公益性法定停車位	公益設施法定停車位席次	1. 公益設施法定汽車位：_____席	

價金	× 每席單價	2. 公益設施法定機車位： _____席 3. 公益設施自行車位： _____席	
小計			
公共停車位代金（註5）	〔(依法定留設汽車位數量 × 零點二 ×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法定留設機車位數量 × 零點二 × 新臺幣三十萬元)〕 × 零點七。	1. 法定汽車位數量： _____席 2. 法定機車位數量： _____席 3. 應留設汽車位數量: (　　×20% =　　席) 4. 應留設機車位數量: (　　×20% =　　席) 5. 代金計算： (汽車 150 萬 ×　　席 ＋機車 30 萬 ×　　席) ×0.7	

備註：

1. 實質捐建公益性設施方案依本府核定結果為主。
2. 「營建費用單價」計算應調整物價指數，有關「調整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公益設施折繳代金案件資料送件日前一個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算。另有關「營建單價基準」內加計提列項目、地下層超建加計、樓層高度加計造價等均不列入營建單價計算，僅依「物價指數處理措施」調整營建單價。
3. 法定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係依「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2、31、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築基地」申請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折繳代金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略以）:「依法規定留設停車位僅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車位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較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爰倘係後續依都市設計審議等增加或折減汽機車位及自行車位數量，不計入公益設施折繳代金計算。」另各項車位單價汽車每席 150 萬元、機車每席 30 萬元、自行車位每席 17 萬元。
4. 依申請估價日期為公告現值核算基準及估價說明書之建物樓地板面積，於申請增額容積估價階段進行最終核算。
5. 建築基地位於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興闢之需求者，應計算公共停車位代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申請說明書

本人(公司)○○○為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乙案，經貴府○○○年○○月○○日新北府城開字第○○○○○○○○○○○號函確認基地要件及增額容積額度，今本人(公司)已繳交估價費用共計○○○○萬○○○○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請貴府惠予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辦理增額容積估價。

本人（公司） □需 □不需　辦理預繳增額容積價金及相關代金。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申請說明書請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附表二序號四

增額容積價金估價說明書

案名：

基地基本資料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率(%)	法定建蔽率(%)	法定地下開挖率(%)	都市計畫名稱
1								
…								
總計								

容積移入或申請增額容積後建築規劃資料							
興建樓層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允建容積率(%)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實設建蔽率(%)	
建築結構		實設容積率(%)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實設地下開挖率(%)	

與新北市政府簽署協議事項	容積使用情況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第　　級」	住宅使用容積(㎡)		住宅戶數(戶)	
「　　級」綠建築標章	商業使用容積(㎡)		商業戶數(戶)	
「　　級」智慧建築標章	其它使用容積(㎡)		工業戶數(戶)	
建築能效標示「第　　級」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容積（㎡）		其他戶數(戶)	
	總容積(㎡)		總戶數(戶)	

各樓層使用概況(使用組別)			汽車停車位規劃		
樓上層	ex:2~○層為住家、○○			法定(輛)	
				自設(輛)	
地面與底層部	ex:售1~夾層為大廳/○○業/○○業			獎勵(輛)	
				實設(輛)	
地下層	ex:地下1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2~○層為○○空間		汽車車位型態	ex:地下1~○層坡道平面車位○輛 地下○層無障礙車位○輛 地下○層垃圾車位○輛 地下○層裝卸車位○輛 地下○層○○車位○輛 充電車位○輛，集中設置於地下○層	

使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額度			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面積額度			捐贈公益設施或共享停車空間			取得標章(示)成本		建築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獎勵名稱	樓地板面積(㎡)	(%)	項目	樓地板面積(㎡)	(%)	項目	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元)	位置	標章(示)項目	成本(新臺幣元)		
開放空間獎勵		00.00	增額容積		00.00	捐贈公益設施	㎡	ex:1F-A1戶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			
○○○○獎勵			容積移轉			捐贈公益設施之法定車位		ex:B1層編號1、3號車位				
合計獎勵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增加容積面積			公益設施折繳代金	元	--	綠建築標章			
						共享停車空間		ex:B1層編號1~20號車位	智慧建築標章			
						共享停車空間折繳代金	元	--	建築能效標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增額容積價金估價說明書(建照計法)

案名：

各層面積計算		汽車車位面積㎡	機車車位面積㎡	車道㎡	機房㎡	梯廳㎡	○○㎡	○○㎡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小計													

單元及用途		各單元面積㎡	陽台㎡	露臺㎡	管委會㎡	梯廳㎡	安全梯、排煙室、緊急升降梯㎡	○○㎡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一層	門廳													
	公益設施A1													
	店鋪A2													
	店鋪A3													
二層	辦公室A													
	辦公室B													
…層	住宅A													
	住宅B													
小計														

屋突	用途	梯間、水箱、機房㎡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屋突三層													
	小計													
總計㎡														

樓地板面積	商業使用(B、D、F、G類)		住宅使用(H類)		其他使用(A、C、E、I類)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註2)				

特殊建材或工法	設計內容及造價說明(可另提供輔助說明資料)	汽車車位樓層	車位型態及尺寸	車位數量	備註	建築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須經都市設計審議 □連續壁、逆打施工法：(詳註3，並請詳實填寫項目) □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成本。 □特殊外牆、照明、造景等： □制震設備： □○○○○○：	地下一層			ex:共享停車空間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註1.請於表後檢附各層平面圖、各向建物剖面圖及立面圖，並於各空間標註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大公、小公、車公…)、面積及用途。
註2.車公面積 = 該層樓地板面積 - 汽車車位面積 - 機房面積 - 梯廳面積 - 其他面積(機車位、垃圾車位、裝卸車位列入大公)。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即非其他三種使用，並供停車之場所。
註3.特殊建材或工法，可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或報價單等，以供估價時參考。
註4.因產權計法尚須加計牆皮，故本表請依「產權計法」及「建照計法」分別填列。
註5.原則免計容積之部分，若因設計因素有計入容積(回計)，請於備註欄說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 本人（公司）_____茲申請_____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基地辦理增額容積，並同意本人於____年___月___日所提供之增額容積估價說明書所載內容，倘於請領建照後，涉及變更超過本府另訂之各參數變動範圍時，須重新辦理估價並繳交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重新估價後，倘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本人（公司）應補繳差額款項，惟倘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差額款項本府原則不退還。

□ 本人（公司）_____為辦理增額容積申請預繳增額容積價金，並保證於收受預繳金額通知之 30 日內完成繳納，並同意政府於本案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金額進行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

申請建築基地倘涉及其他審查或應辦事項，由本人（公司）　　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因其他審查結果不得辦理增額容積或折減增額容積額度者，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

以上情形，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若有違反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增額容積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請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 2：請清楚臚列每一筆基地地號土地。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五點附表三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許可申請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申請案倘得繳納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及公共停車位代金，應併與敘明繳納情形。
二	增額容積價金繳款證明書 （及公益性設施代金繳款證明書） （及公共停車位代金繳款證明書）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價金。」 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五點附表三序號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許可申請書

本人(公司)○○○為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乙案，經貴府○○○年○○月○○日新北府城開字第○○○○○○○○○○號函通知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及相關代金，今本人(公司)已繳納：

☐ 增額容積價金，如所附繳款證明書一份

☐ 公益性設施代金，如所附繳款證明書一份(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案件勾選)

☐ 公共停車位代金，繳款證明書一份（公共停車位折繳代金案件勾選）

請貴府惠予核發增額容積許可函。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

二、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以下簡稱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規定之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於增額容積額度之申請審查通過，應檢附增額容積估價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於六十日曆天內向本府提出增額容積估價之申請，並完成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其公共停車位部分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設置需求者，免附協議書。另增額容積額度之審查通過後因資料變更，應於提出估價申請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原因，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應於增額容積估價報告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於九十日曆天內依核定之估價金額繳納全額價金。但涉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得延長至一百八十日曆天內。

前項估價應含公共停車位興闢成本，並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查估評定之。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設置公共停車位需求者，得扣除其興闢成本，無設置需求者，則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

第二項價金及第三項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增額容積價金＝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未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並經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評定方式辦理。

(二)公共停車位代金=〔(依法定留設汽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法定留設機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三十萬元)〕*零點七。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者，本府應駁回其增額容積之申請，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第二項之估價金額，自通知繳款期限內有效，逾期應重新估價。

第四項之法定留設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如法定機車位無留設規定者，其應留設數量比照汽車位數量等量設置。

實設停車空間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十一、增額容積價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其餘百分之五十及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繳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停車位代金繳入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